

# 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
聯絡人：蔡明道

聯絡電話：04-22501206

電子信箱：a620160@wra.gov.tw

傳 真：04-22501611

受文者：本署水利防災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源字第10915102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(含簽名冊)1份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9年10月16日召開「109年度下半年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2次工作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、本署水文技術組、本署保育事業組、本署水利防災中心、本署工程事務組、本署土地管理組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資訊室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水源經營組
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本署曹華平副署長室、本署鍾朝恭副署長室、本署王藝峰副署長室、本署總工程司室、本署主任秘書室(均含附件)